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及朱紀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

TDR 除權(息)公告

公司代號：9151 公司名稱：中國旺旺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公告

三、事由：

擬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99 年 4 月 23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99 年 4 月 28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99 年 4 月 22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股票股利

(二) 每單位 TDR 配發美元 0.015000 元 (折合新台幣約 0.4700 元)

，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其他：無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99 年 4 月 21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 尙未經股東會通過 業經股東會通過
預計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美金 0.015 元。

實際金額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扣除相關費用，依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每單位依分派金額之 1 %計收存託收續費用(扣除相關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

八、原發行 TDR：20997900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209979000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中國旺旺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